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6〕3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新之星文化创意产业园申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的批复

江南街道办事处：

《江南街道办事处关于新之星文化创意产业园申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的请示》（泉鲤江办〔2025〕43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新之星文化创意产业园”作为集群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火炬街1号厂房办公楼），授权“泉州市新之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运营管理公司，承担产业园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为入驻的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物业管理、商务服务等配套服务。

江南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做好运营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入驻市场主体登记，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合规经营指导，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鲤城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利用集群注册登记实施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区税务局负责税收合规监管，依法查处涉税违法行为。区统计局负责指导和支持江南街道办事处做好纳统相关工作。各部门应依职履责、协同配合，共同提升新之星文化创意产业园的建设、管理与运营水平。

此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